证券代码：600979 证券简称：广安爱众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摘要来自于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议题的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以及公司可持续发展战略等相关事项，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全文。

2、本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节 报告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股票代码	600979
公司简称	广安爱众
公司名称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范围	合并报表范围
时间范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编制依据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可持续发展报告编制（2026年1月修订）》、国务院国资委办公厅《关于转发〈央企控股上市公司ESG专项报告编制研究〉的通知》、全球报告倡议组织（GRI）《可持续发展报告标准》、国际标准化组织ISO 26000:2010《社会责任指南》

2、可持续发展治理体系

（1）是否设置负责管理、监督可持续发展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的治理机构：□是，该治理机构名称为____；[提示：请完整列示治理体系组成机构] √否

（2）是否建立可持续发展信息内部报告机制：√是，报告方式及频率为一年一次 □否

（3）是否建立可持续发展监督机制，如内部控制制度、监督程序、监督措施及考核情况等：√是，相关制度或措施为《合规管理办法》____ √否

3、利益相关方沟通

公司是否通过访谈、座谈、问卷调查等方式开展利益相关方沟通并披露：√是 □否

利益相关方	关注内容	沟通方式
外部可持续发展专家	所有可持续发展议题	问卷调查

4、双重重要性评估结果

序号	公司ESG报告议题名称	重要性分析	对应上交所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引议题名称
1	安全生产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员工
2	产品和服务安全与质量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产品和服务安全与质量
3	合规风控管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自主设置议题
4	环境合规管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环境合规管理
5	水资源利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水资源利用
6	能源利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能源利用
7	应对气候变化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应对气候变化
8	员工权益保障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员工
9	商业道德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 反不正当竞争
10	污染物排放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污染物排放
11	数据安全与客户隐私保护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数据安全与客户隐私保护
12	利益相关方沟通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利益相关方沟通
13	社会贡献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乡村振兴 社会贡献
14	可持续风险管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尽职调查

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以下简称《14号指引》）规定的废弃物处理、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保护、创新驱动、供应链安全、平等对待中小企业议题对于公司影响有限，不具有重要性，但公司仍进行了相关披露；公司主营业务目前暂不涉及循环经济、科技伦理议题。

证券代码：600979 证券简称：广安爱众 公告编号：2026-029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深圳爱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4.153亿元	0元	否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2026年4月24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亿元）	18.53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44.96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深圳爱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简称“爱众资本”）与西藏联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简称“西藏联合”），就其起诉爱众资本收购甘肃瑞光新能源有限公司（简称“甘肃瑞光”）诉讼事宜达成和解，爱众资本以41,530万元的价格收购西藏联合持有的甘肃瑞光62%股权及债权，公司对爱众资本欠付的应向西藏联合支付甘肃瑞光62%股权和债权总额41,530万元及逾期利息（若有）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和解协议签署之日起两年。

（二）内部决策程序

2026年4月2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西藏联合起诉爱众资本要求收购甘肃瑞光诉讼案件和解方案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批。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深圳爱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苏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35057973J		
成立时间	2015-03-31		
注册地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兴海大道3046号香江金融大厦1510-008A		
注册资本	5000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等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0,425.64	131,648.30
	负债总额	103,522.78	104,228.64
	资产净额	26,902.86	27,419.66
	营业收入	25.82	294.06
	净利润	-516.80	-10,306.83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目前已签订《和解协议书》，不另行签订担保协议，《和解协议书》涉及担保事宜主要内容如下：

1、西藏联合同意由爱众资本收购其持有的甘肃瑞光62%的股权，以及西藏联合向甘肃瑞光、临夏瑞光、邢昕、丁文强的全部借款所形成的债权，以上收购总计价格按照4.153亿元执行。

2、公司自愿就爱众资本欠付的本协议项下甘肃瑞光项目的股权和债权总额4.153亿元及逾期利息（若有）向西藏联合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两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有助于促进西藏联合起诉爱众资本收购甘肃瑞光事宜和解，有利于化解爱众资本所涉重大诉讼风险。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2026年4月2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西藏联合起诉爱众资本要求收购甘肃瑞光诉讼案件和解方案的议案》。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4月24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18.53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4.96%；其中公司实际对控股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对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18.31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4.43%；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为0.2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53%；公司实际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总额为0元。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0979 证券简称：广安爱众 公告编号：2026-035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倡议，积极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理念，进一步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和投资价值提升，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结合自身生产经营和战略规划制定了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简称“本方案”），本方案于2026年4月25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一、深耕主责主业，加快推动项目进程

公司围绕“扛牢首要责任、深挖内外潜力、聚力改革创新、严守风险底线”工作主线，一是积极构建良性可持续的发展结构，坚实战略执行和闭环管理，稳步扩大公用事业和绿能产业整体规模，持续加大清洁能源领域投资运营力度，目前公司水电、光伏、风电合计装机规模已超过1GW，实现了绿色能源的有力发展；二是提升创新发展能力，虚拟电厂项目建设取得有效进展，通过数字化技术持续提升生产要素创新性配置能力，不断提升信息化建设水平；三是强化保供能力和民生举措，公司积极参与城市更新改造项目和民生基建设施升级，持续加强标准化服务体系建设，不断优化客户体验，提升整体经营价值。

2026年，公司将持续加大绿色能源项目落地的工作力度，积极参与城市更新改造项目和加大民生保障保供项目投资建设。

二、加强提质增效，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

公司全力推动组织机构优化、数智财务升级、运维系统深化等一系列提质增效工作，开展“全面深化降本增效专项工作”，锚定“绿色低碳、数字赋能、精益运营、价值创造”工作核心方向，通过系统化、信息化和专业化的具体举措，努力推动整体经营成本下降、价值空间延伸和管理体系夯实。

2026年，公司将进一步完善生产运维体系和应急管理体系建设，聚焦服务提质和品牌形象建设，切实推进各项提质增效工作落地见效。

三、提高产融互动，助力绿能业务发展

公司自上市以来，通过增发、公司债、中期票据等多种方式有力保障项目开发资金需求，多渠道融资实现了资本良性滚动、资产结构优化和项目落地。同时公司建立财务共享中心，深化业财数据融合，实现了数据高效互通、业务协同联动。

2026年，公司将稳步开展资产盘活工作，并继续提高产融互动，进一步实现产融互促。

四、完善公司治理，强化“关键少数”责任

公司坚持“全面合规和高效顺畅”的治理理念，根据最新规定和监管要求持续开展制度建设和体系优化，按时完成了监事会取消及配套制度废止，优化了公司治理成效与薪酬联动的利益共享和履职尽责考核机制。公司积极组织控股股东、董监高和管理层等相关人员开展专业培训，不断强化“关键少数”的履职能力。同时进一步强化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发挥，切实维护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26年，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规定开展公司治理体系建设和合规风险全面排查工作，多措并举强化“关键少数”履职尽责。

五、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增强投资者互动

公司高度重视信息披露质量提升，将信息披露作为传递企业价值和树立良好形象的重要抓手，严格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信息披露原则，持续提高信息披露水平。公司坚持“开放多元和良性互动”的投资者关系管理理念，通过信息披露、业绩说明会、上证e互动、电话、邮件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开展了沟通交流，积极接受建议和解答疑问，获得了投资者宝贵的反馈意见。

2026年，公司将继续做好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加强舆情和企业形象管理，积极听取投资者意见和建议，稳步提升ESG建设水平。

六、强化市值管理，提升投资者回报

公司实施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建立了员工与公司发展利益共享机制，进一步激发了人才队伍能动性和创造力。公司坚持将现金分红作为回报投资者的重要方式，保持了长期、稳定和可持续的现金分红，上市以来，公司累计现金分红6.93亿元。

未来公司将持续提升经营质效，不断完善健全内控合规体系，规范开展市值管理工作，积极为投资者创造更高的价值回报。

七、风险提示

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是基于目前公司经营情况和市场环境所制定，不构成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方案的实施可能受行业发展、经营环境、市场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0979 证券简称：广安爱众 公告编号：2026-032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2025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

（一）具体内容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65,431,547.37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363,043,837.02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435,003,435.60元。

鉴于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2025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批。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近三年分红情况如下：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0	71,914,448.66	68,129,477.68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65,431,547.37	235,731,377.54	226,691,675.96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435,003,435.6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40,043,926.3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32,330,502.0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40,043,926.3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D）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433.16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2025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同时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未来发展需要，为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健康发展，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2025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6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同意将此方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批，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0979 证券简称：广安爱众 公告编号：2026-033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3月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57人，注册会计师1799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700人。

信永中和2024年度业务收入为40.54亿元（含统一经营），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25.87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9.76亿元。2024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383家（其中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13家），收费总额4.71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文化和体育娱乐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采矿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除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恒信玺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之外，信永中和近三年无其他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3次、监督管理措施21次、自律监管措施8次和纪律处分1次。76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8次、监督管理措施21次、自律监管措施11次和纪律处分2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张卓先生，2000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9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5家，2022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拟担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崔迎先生，1998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5家，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石卉女士，2012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0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4家，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2.诚信记录

本次拟安排的项目合伙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签字注册会计师石卉于2025年11月25日，因在执行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2022年年报审计项目中存在部分审计程序执行不够充分等问题，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采取了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3.独立性

信永中和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根据业务内容和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2026年度审计费用145万元，其中年度财务审计费用11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35万元，较2025年度财务审计费用增加7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增加2万元，主要系2026年度审计范围增加了3家控股子公司。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信永中和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审查，并对其2025年度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评价，认为：信永中和拥有专业的审计团队和较强的技术支持力量，审计团队严谨、敬业，信誉好，具备承担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服务意识、职业操守、业务能力和履职能力；在以前年度为公司提供服务期间，遵循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经营业绩和管理情况，切实履行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年4月24日，公司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6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0979 证券简称：广安爱众 公告编号：2026-040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3月生产经营数据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的相关规定，现将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2026年1-3月生产经营数据（未经审计）公告如下：

一、水务板块

项 目	2026年1-3月	2025年1-3月	增减变动幅度（%）
购水量（万立方米）	659.41	617.03	6.87
制水量（万立方米）	2149.71	2216.29	-3.00
售水量（万立方米）	2409.72	2307.56	4.43
其中：广安水务	829.59	808.28	2.64
前锋水务	179.88	173.24	3.83
岳池水务	412.93	371.41	11.18
华蓥水务	226.00	214.67	5.28
武胜水务	324.21	316.60	2.40
邻水水务	377.31	369.22	2.19
花园制水	59.80	54.15	10.43

注：公司售水量已冲抵花园制水向广安水务、华蓥水务售水量。

二、电力板块

项 目	2026年1-3月	2025年1-3月	增减变动幅度（%）
发电量（万千瓦时）	10701.45	16437.82	-34.90
其中：四九滩电站	1745.15	1490.19	17.11
凉滩电站	1609.37	1277.30	26.00
富流滩电站	2219.49	1851.07	19.90
龙凤电站	736.28	3524.00	-79.11
油坊沟电站	0.00	2872.90	-100.00
大高滩电站 高低坑电站 长滩寺电站	104.00	62.11	67.44
哈德布特电站	4287.15	5360.25	-20.02
发电售电量（万千瓦时）	10283.20	15866.54	-35.19
外购电量（万千瓦时）	58729.09	57979.96	1.29
供区售电量（万千瓦时）	55049.90	54383.56	1.23

注：四九滩电站、凉滩电站为自发自供，余电上网模式；富流滩电站为全电上网模式；大高滩电站、高低坑电站、长滩寺电站为自发自供模式；大桥电站已更名为长滩寺电站。

三、燃气板块

项 目	2026年1-3月	2025年1-3月	增减变动幅度（%）
售气量（万立方米）	8335.73	8706.92	-4.26
其中：广安燃气	2714.37	2858.81	-5.05
前锋燃气	682.28	741.00	-7.93
武胜燃气	1310.69	1291.17	1.51
邻水燃气	1932.87	2004.45	-3.57
德宏燃气	334.36	302.75	10.44
西充燃气	1077.79	1200.88	-10.25
威宁燃气	283.38	307.85	-7.95
购气量（万立方米）	8677.13	9048.18	-4.10

四、光伏

项 目	2026年1-3月	2025年1-3月	增减变动幅度（%）
发电量（万千瓦时）	3657.91	1368.53	167.29

五、数据来源及风险提示

上述数据为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概况所用，可能与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有差异，敬请投资者审慎使用该数据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0979 公司简称：广安爱众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的相关规定，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概述

2025年12月5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的通知》（财会〔2025〕32号），规定了“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补偿性资产的会计处理”“关于处置原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时相关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关于采用电子支付系统结算的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及相关披露”“关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的披露”等内容，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公司自2026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政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

（一）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相关规定执行。除上述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相关具体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公司代码：600979 公司简称：广安爱众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s://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董事	周楚华	工作冲突	蔡松林
董事	曾艳明	工作冲突	钱刚

4、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鉴于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公司2025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情况及其对公司分红等事项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广安爱众	600979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杨伯菊	苏韫川
联系地址	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凤凰大道777号	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凤凰大道777号
电话	0826-2983033	0826-2983188、2983049
传真	0826-2983117	0826-2983117
电子信箱	yangbaiju73@sohu.com	729090442@qq.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2025年，我国经济延续稳中有进发展态势，能源供给稳定增长，有力支撑经济社会平稳健康运行。绿色低碳转型步伐不断加快，可再生能源跃升发展，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持续提高，为推进能源强国建设奠定坚实基础。

（一）水务行业

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的《国家水网建设规划纲要》提出到2035年基本形成国家水网总体格局，进一步提高城乡供水、水生态保护、水网智能化能力；要加强水网数字化建设，提升水网调度管理智能化水平，完善水网监测体系；要加快水网供水价格改革，落实水价标准和收费制度，建立合理回报机制。

在政策的驱动下，将促进智慧水务的发展，提高水务信息化、智能化水平，进一步增强管网漏损控制，有效降低整体运营成本。将智慧水务融合于智慧城市发展体系，有助于打造智慧水环境，推动城市生态文明建设。

虽然水务行业仍呈现水资源时空分布不均、管网漏损有所改善但依旧较高、水价持续改革深化但整体增长缓慢、企业异地扩张困难、集中度变高、差异化发展需求增强等特征。但随着城镇化水平提高、老旧小区改造的推进以及居民对供水质量要求的提高，用水需求总量将平稳增长，二次供水、智慧水务等都会成为行业新的增长点。

（二）电力行业

2025年12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修订发布了《关于印发〈电力中长期市场基本规则〉的通知》，明确自2026年3月1日起，直接参与市场交易的经营主体，不再入为规定分时电价水平和时段。2025年12月31日，四川电力辅助服务市场正式启动新规下的结算试运行，市场运行整体平稳有序，标志着四川电力市场体系建设迈入新阶段，“中长期+现货+辅助服务”协同运行的电力市场体系已初步构建。

2025年12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联合印发《关于促进电网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旨在系统性明确未来一段时间电网发展整体思路和任务举措，加快建设主配微协同的新型电网平台，推动电网高质量发展；明确到2030年，主干电网和配电网为重要基础、智能微电网为有益补充的新型电网平台初步建成。

2025年，全社会用电量累计103682亿千瓦时，同比增长5.0%。从分产业用电看，第一产业用电量1494亿千瓦时，同比增长9.9%；第二产业用电量66366亿千瓦时，同比增长3.7%；第三产业用电量19942亿千瓦时，同比增长8.2%；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量15880亿千瓦时，同比增长6.3%。第三产业和城乡居民生活用电对用电量增长的贡献达到50%。充换电服务业以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用电量增速分别达到48.8%、17.0%，是拉动第三产业用电量增长的重要原因。（数据来源：国家能源局）

1.水电：2025年，全国水电发电量1.46万亿千瓦时，全国规模以上水电平均利用小时数为3367小时；全国累计水电装机容量4.5亿千瓦，同比增长2.9%，其中常规水电3.8亿千瓦，抽水蓄能6594万千瓦；全国新增水电装机容量1215万千瓦，其中常规水电新增467万千瓦，抽水蓄能新增748万千瓦；全国6000千瓦及以上电厂发电设备累计平均利用3119小时，比上年同期减少312小时；2025年1—12月，全国累计完成电力市场交易电量66394亿千瓦时，同比增长7.4%，占全社会用电量比重64.0%，同比提高1.3个百分点。

2.光伏：2025年，国家能源局发布的《分布式光伏发电开发建设管理办法》明确提出，新建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应当实现“可观、可测、可调、可控”，存量具备条件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通过建设改造实现“可观、可测、可调、可控”，使分布式光伏具备参与电网调控的技术基础；《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进一步组织实施好“千家万户沐光行动”的通知》明确，根据电网承载力，引导农村分布式光伏科学布局、有序开发、就近接入、就地消纳；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出台《关于加快推进虚拟电厂发展的指导意见》，鼓励通过虚拟电厂聚合分布式电源等资源，为系统提供调峰、调频等辅助服务。

2025年，全国光伏发电量1.17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40%；全国光伏发电利用率95%。截至2025年12月，全国光伏发电装机容量达到12亿千瓦，同比增长35%，其中集中式光伏6.7亿千瓦，分布式光伏5.3亿千瓦。2025年，全国光伏新增装机3.17亿千瓦，同比增长14%，其中集中式光伏新增1.64亿千瓦，分布式光伏新增1.53亿千瓦。（数据来源：国家能源局）

3.风电：2025年，我国风电产业向新向优发展，更多地区的风能资源得到高效开发。我国已成为全球最大的风电装备制造基地，为全球能源市场供应了约70%的风电装备，近10年来助力全球风电项目平均度电成本下降60%。

2025年，全国风电发电量1.13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3%；规模以上工业风力发电1.05万亿千瓦时，比上年增长9.7%；全国风电平均利用率94%。截至2025年底，风电装机容量6.4亿千瓦，同比增长22.9%，连续15年稳居全球第一。2025年，全国风电新增装机容量1.2亿千瓦，同比增长51%，其中陆上风电新增1.1亿千瓦。从新增装机分布看，“三北”地区占全国新增装机的79%。（数据来源：国家能源局）

4.储能：2025年9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联合印发了《新型储能规模化建设行动方案（2025—2027年）》，提出2025-2027年新型储能发展目标，预计三年内全国新增装机容量超过1亿千瓦，2027年底达到1.8亿千瓦以上，带动项目直接投资约2500亿元。

2025年11月，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促进新能源集成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指出新能源的发展要作为新型能源体系的关键一环，与系统中电源、储能、电网以及千行百业的生产消费深度结合，实现新能源与其他能源品种一体化开发的“左右”集成、新能源生产与消费“手拉手”的“前后”集成、新能源产业链“以绿造绿”的“上下”集成。

2026年初，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联合印发《关于完善发电侧容量电价机制的通知》，建立电网侧独立新型储能容量电价机制，结合放电时长和顶峰时贡献等因素确定容量电价标准；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完善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的实施意见》提出，有序建立可靠容量补偿机制，支持有条件的地区探索容量市场，用市场化手段引导支撑性